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ekagroup.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的疫情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的COVID-19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選方案，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賀紅梅女士

金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5,050,195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7,010,03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應退任董事職務，惟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條件如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及經驗而評估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多年為不同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議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為及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巨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之見解與獨立之指導，證明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核彼等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信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繼續保持獨立性。因彼等經驗充足及對於本集團管理營運層面上見解深刻獨到，董事會認為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鐘鳴先生及張國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eka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通過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5,050,19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505,019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就購回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就此目的撥資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完全撥付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8.50	6.76
五月	8.88	7.05
六月	8.86	7.75
七月	9.50	7.67
八月	9.67	8.79
九月	15.20	8.68
十月	18.18	14.80
十一月	19.66	15.68
十二月	16.82	13.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4.54	11.80
二月	12.92	10.16
三月	11.22	9.0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4	8.93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兩名股東（即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鑒於：(i)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金明先生及其胞弟金瑞擁有；及(ii)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均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鐘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鐘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上海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鐘先生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和路雪（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市場營銷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聘為利潔時家化（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鐘先生擔任TPG Huhua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之高級營運副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鐘先生擔任陸遜梯卡（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鐘先生擔任飛利浦高級副總裁，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健康事業部總裁。目前鐘先生擔任南京領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T3出行用戶增長官。

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為期二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正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經驗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及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鐘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張國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東先生（「張先生」），43歲，持有財務相關科目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之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於北京及珠海之德豪國際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項目經理，主要從事有關首次公開發行之審核工作，以及有關上市公司之審核、諮詢及稅務籌劃工作。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於德豪國際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部門經理，主要從事有關首次公開發行之審核工作，以及有關上市公司之審核、諮詢及稅務籌劃工作。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大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1）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熟悉上市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兼併收購等範疇。目前張先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張先生之委任函，張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二年，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他具類似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及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38港仙；
3.
 - (a) 重選鐘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